

##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提名卓未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卓未龙先生自 2003 年起至今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产品、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履历经验，对环保行业发展与变化拥有深刻的理解与洞察，在公司的市场销售、战略决策、外联合作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卓未龙先生超过 20 年的环保从业经验，也促进了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与升级，自公司创立以来在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方面始终扮演核心角色，持续发挥突出作用。由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和未来发展至关重要。

卓未龙先生受到行政处罚后，对于行政处罚所涉及各项问题进行逐项分析与改正，对相关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合规运作进行了充分学习，并积极促进公司各项规范制度的整改，做好个人履职规范的提升。由其组织与领导下，公司完成的整改措施如下：

1. 修正定期报告差错：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对 2021 年度、2022 年一季度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2. 完善管理制度：公司完成了对《合同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项目预算制度》的修订工作，完善了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和采购付款的审批流程，增加内审部门参与采购合同的审批和采购付款的审批要求，以及参与项目预估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的审批职能。内审部门将项目预估总成本作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审核其编制及调整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并将其作为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一部分，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形成相应的会议纪要。

3. 发挥独董监督职能：公司已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将上述涉及到内部审计的相关内容整合到制度中。并要求内审负责人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当季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的工作指导，并对提出的工作建议进行反馈与落实。

4. 建设廉洁文化：公司组织董监高与核心岗位员工加强对于证券法律法规与

财务会计准则的学习，加强财务管理风险意识。并对廉洁风险防控手册进行了修订更新，将财务舞弊作为重点业务事项，建立了反财务舞弊机制，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公司内部员工及与公司有关联的客户/供应商的投诉或举报，并采取保密措施保证投诉人或举报人的人身、利益不受侵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卓未龙先生对于前期违规事项已有充分的认知与改正，并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整改要求，且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同意提名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说明。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